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34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局長）

相 對 人 星宇展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葉宗翰（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相對人星宇展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星宇展業有限公司（簡稱星宇公司）民國107年3-4月間涉嫌取得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聲請人松山分局核定開徵本稅新臺幣（下同）300,528元及罰鍰751,320元，因相對人為一人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葉福全已於114年1月22日死亡，經調閱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查未指定代理人或其他董事、股東及經理人可對外代表公司，致繳款書無法合法送達。另查葉宗翰、葉瑋順為葉福全之繼承人且查無聲請拋棄繼承。為清理欠稅之必要，聲請人乃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本院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選任星宇公司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俾利稅額繳款書之送達等語。

二、按有限公司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之職權，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第

01 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保
02 障有限公司不因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抑或全部董事均
03 無法行使職權，有遭受損害之虞而設。公司欠稅未處理，妨
04 害業務進行，倘實際上無代表人及董事存在，對於股東及與
05 公司交易之第三人之利益自有影響，而稅捐稽徵文書或行政
06 處分之合法送達與否，除影響國家稅捐債權之徵收外，亦影
07 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此際，由稅捐機關為利害關係
08 人，聲請法院為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以代行董事之職
09 權，除可由臨時管理人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俾利公司繼續
10 經營業務維持運作外，倘公司有解散或破產事由，亦得由臨
11 時管理人召開股東會選任清算人或聲請宣告破產，以了結公
12 司現務、清償債務。且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準用同法
13 第208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
14 之職權，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則准予選任臨時管理
15 人，對於公司、股東、債權人均屬有利（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16 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審查意見參照）。

17 三、經查：相對人於107年3-4月間涉嫌取得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18 充當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聲請人松山分局核定
19 開徵本稅300,528元及罰鍰751,320元，而相對人星宇公司唯
20 一股東兼董事葉福全已於114年1月22日死亡，目前並無董事
21 與代表人等情，有星宇公司欠稅查詢情形表、營業稅違章補
22 徵核定通知書、裁處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23 單、臺北市政府107年5月8日函附星宇公司股東同意書與星
24 展公司章程、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葉福全除戶戶籍
25 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33頁），堪認相對人目前確無
26 董事，應有為其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參以葉宗翰為葉福
27 全之子，應就相對人經營及業務情形有相當程度之瞭解，亦
28 無拋棄繼承之情事，揆諸首開條文規定及說明，本院綜合審
29 酌一切情形，認本件選任葉宗翰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應
30 屬適當。

3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

01 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鄭玉佩